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渝北府复〔2024〕130号

申请人：陈某某。

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陈某某请求确认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政行为违法以及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其申请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并出具书面答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7日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2日